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附加90天解除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应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可随时终止。保险人依法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九十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